

立法會 *Legislative Council*

立法會CB(2)990/12-13號文件

檔 號：CB2/H/13/1

內務委員會有關研究 附屬法例及其他文書的第15/12-13號報告

目的

本報告旨在載述內務委員會研究修訂期限將於2013年4月24日屆滿的附屬法例的結果。

所研究的附屬法例

2. 內務委員會已考慮下列各項附屬法例 ——

<u>項目 編號</u>	<u>附屬法例名稱</u>	<u>內務委員會 會議日期</u>
(1)	《2013年娛樂特別效果(費用)(修訂)規例》(2013年第36號法律公告)	2013年4月12日
(2)	《2013年圖書館指定(修訂)(第3號)令》(2013年第37號法律公告)	2013年4月12日
(3)	《2013年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(文娛中心)(修訂附表13)令》(2013年第38號法律公告)	2013年4月12日
(4)	《2013年商品說明條例(修訂附表1)公告》(2013年第39號法律公告)	2013年4月12日

<u>項目 編號</u>	<u>附屬法例名稱</u>	<u>內務委員會 會議日期</u>
-----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

- | | | |
|-----|--|------------|
| (5) | 《2013年道路交通(交通管制)(指定禁區及限制區)(修訂)公告》(2013年第40號法律公告) | 2013年4月12日 |
|-----|--|------------|

3. 內務委員會認為無須就上述5項附屬法例成立任何小組委員會。

註：有關《公司(修改財務報表及報告)規例》(2013年第34號法律公告)及《公司(披露董事利益資料)規例》(2013年第35號法律公告)，即第二批根據新《公司條例》訂立的附屬法例，現正由內務委員會於2013年2月8日成立審議相關附屬法例的小組委員會審議。立法會主席已批准該小組委員會的主席黃定光議員於2013年4月17日及18日的立法會會議上動議一項擬議決議案，延展該兩項附屬法例的審議期至2013年5月15日。

立法會秘書處
議會事務部2
2013年4月16日